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21066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查得本市內湖區○○○路○○段○○巷○○號○○樓旁，有未經申請核准，擅自以金屬等材質，建造 1 層高約 3 公尺、面積約 3.7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下稱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且屬既存違建作營業性廚房使用，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行為時第 2 項第 1 款第 1 目優先執行查報拆除之規定，應予拆除，乃依建築法第 86 條規定，以民國（下同）110 年 12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210663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原處分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
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二、增建：於原
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
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
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
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
，應請領建造執照。」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
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第 6 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行為時第 4 條規定：「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二 既存違建：指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七 查報拆除：指違反建築法擅自搭建之違建，舉報並執行拆除。八 拍照列管：指違建違法情節輕微或既存違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而予以拍照建檔，暫免查報處分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合法建築物外牆或陽臺欄杆外緣以非永久性建材搭蓋之雨遮，其淨深一樓未超過九十公分……且不超過各樓層之高度者，應拍照列管。」第 25 條第 1 項、行為時第 2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3 項規定：「既存違建應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列入本府專案處理或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由都發局訂定計畫優先執行查報拆除。」「前項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認定原則如下：一 危害公共安全：指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一）供不特定對象使用，具高危險性及出入人員眾多之場所，如……營業性廚房……使用。」「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營業性廚房，指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構造物屬既存違建，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6 條規定，以非永久性建材搭蓋之雨遮，其淨深 1 樓未超過 90 公分且不超過樓層之高度等，應拍照列管，未屬應立即拆除之情形。

三、查系爭構造物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建造之既存違建，且作營業性廚房

使用，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應優先查報拆除，有原處分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違建查報隊便箋、83 年空拍航測圖及現況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構造物屬既存違建，應拍照列管云云。按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既存違建，由原處分機關訂定計畫優先執行查報拆除；而既存違建作營業性廚房使用者，即屬危害公共安全之既存違建；上開營業性廚房，指供不特定人餐飲，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行為時第 2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3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系爭構造物雖係既存違建，惟作營業性廚房使用，有違建查報隊便箋及現況照片等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審認系爭構造物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事，而予查報拆除，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